

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

东团函〔2014〕8号

对东莞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140005号提案的答复

李毓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动东莞义工事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20140005号）的提案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志愿服务工作的高度关注。现答复如下：

志愿服务是一项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，近年来，我市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，志愿者人数不断增加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，服务类型不断创新，已在全市范围内产生良好的推动效应，并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

一、工作情况

1. 目前，我市已建成志愿服务中心37个，市直属总队41支，市属学校志愿服务站16个，大部分社区也建立起志愿服务站。构建起市志愿者联合会、志愿服务中心（单位、总队）、志愿服务站（分队）三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，东莞市志愿者联合会统筹协调总体工作，镇街志愿服务中心，市属单位、学校，志愿服务总队负责本组织内志愿服务事务的运营，志愿服务分队负责具体志愿服务活动开展。

同时，在基层广泛成立“两新”组织志愿服务队、党员义工服务队、彩虹心理热线服务队等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团队，进一步提高志愿服务的专业水平。

2. 为创新志愿服务形式，大力培育基层志愿服务项目，拓宽志愿服务覆盖范围，团市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志愿者联合会近年筹资近130万元对超过400个优秀志愿服务基层项目进行资助，并通过现场答辩、项目督导、总结汇报等形式，支持和规范基层志愿服务项目，使志愿服务能因应基层需要，落到实处。目前已孵化了一系列专业化、常态化、岗位化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，服务范围包括助残、扶幼、敬老、心理、环保、文体、培训、宣传、交通协管、大型展会等方面。同时，为方便市民更好地了解志愿服务理念，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，提高志愿服务的运营效率，规范志愿者登记注册流程，市委宣传部、团市委、市志愿者联合会共同开发推出东莞市志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和“志愿东莞”微信公众平台。市民和志愿者可以通过电脑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认识和参与志愿服务。

3. 完善志愿服务自身建设。市志愿者联合会正在修订《东莞市注册志愿者（义工）管理办法》，根据社会当前对志愿者的需求，明确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权利和义务，规范志愿者注册要求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发、参与志愿服务项目。鼓励全市各镇街、园区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成立志愿者协会，成为独立社团，统筹辖区内各系统的志愿服务资源，有效实现资源共享，促进发展。另外，团市委、市志愿者联合会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巡回举行志愿者先导培训、志愿服务项目专项培训、志愿服务讲师培训等课程，通过素质拓展、

联谊交流、案例讨论、活动体验等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，宣传志愿服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阶段，为更好地把握我市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情况，明确发展方向，作出以下规划：

1. 努力推广岗位化经验，促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。合理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志愿者在线注册报名、智能推送及搜索服务、志愿时数实时登记等多种功能，打造志愿服宣传、集志愿者信息管理、志愿服务项目管理、社会资助资源管理、供需对接管理为一体的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。

2. 继续丰富服务项目内容，拓宽志愿服务工作领域。巩固和发展已有项目，不断开创新项目，着力构建主题突出、层次清晰、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项目框架。让志愿服务项目在莞邑大地遍地开花，扎根基层，焕发无限生机。

3. 加强组织建设，夯实志愿服务发展基础。加强志愿者组织建设，整合各方社会资源，继续完善各项机制，探索志愿服务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有效结合的路径，推进志愿服务事业的新发展。发挥志愿者联合会的枢纽作用、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方式的志愿者招募工作体系。要完善表彰激励机制，在开展各类评选表彰活动的基础上，探索个人发展激励、生活回馈激励、学习培训激励等不同形式的激励形式。

4. 营造志愿服务良好氛围。着力挖掘志愿服务先进事迹，总结先进典型，引导其发挥榜样和楷模作用，使志愿服务人人可学、人

人可为的观念深入民心。注重发挥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新兴媒介作用，通过发布公益广告、公益歌曲等多种新颖形式，普及志愿服务理念，宣传志愿者行动有效经验和志愿者感人事迹，倡导全民参与、各尽其力、争当先进的志愿服务新风气。

领导签字： 
承办人姓名：赵健龙
联系电话：22219564

